

國立臺灣文學館齊東詩舍場地租用收費標準 總說明

國立臺灣文學館齊東詩舍為推動齊東詩舍相關業務，活絡詩舍場地與設施之多元利用並增進其使用率及價值，依「使用者付費」之精神，對於申請詩舍場地辦理各項活動者酌收費用，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擬具「國立臺灣文學館齊東詩舍場地租用收費標準」，其條文如下：

一、本標準訂定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二、規範齊東詩舍場地使用時段、使用費相關事宜。(第二條)

三、本標準施行日期。(第三條)

國立臺灣文學館齊東詩舍場地租用收費標準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訂定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使用齊東詩舍場地，應繳納使用規費，其收費標準如附表。	明定使用本館場地收費標準。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

附表

國立臺灣文學館齊東詩舍場地租用收費標準表

場 地 別	使 用 參考人數	週二至週五 上午九時 至 下午五時	週六、週日 上午九時 至 下午五時	週五、週六 下午六時 至 下午十時	現有設備
		白天共分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一時至下午五時，兩個時段。			
活動室	上限五十人	新臺幣四千元	新臺幣六千元	新臺幣六千元	固定式投影機一臺（含投 影 螢幕）、音響組（含 DVD 播放器、無線麥克風）
多功能展間	約二十人至三十人	新臺幣二千元	新臺幣三千元	新臺幣三千元	可移動式投影機一臺、會議桌二張、椅子十張
二十五號庭院	約三十人	新臺幣四千元	新臺幣六千元	新臺幣六千元	
二十七號庭院	約三十人	新臺幣四千元	新臺幣六千元	新臺幣六千元	
注意事項	1. 以上金額不包含匯款交易產生之相關費用。				

	2. 各場地以本館自辦、合辦之活動為優先，其餘時段得提供各界申請。 3. 以上租用時段含場地佈置及撤場時間。 4. 「多功能展間」內會議桌及椅子可挪動。但以不離開該場地為原則。 5. 因活動需要提早或逾期使用者，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每小時依該時段收費標準比例計費。 6. 齊東詩舍無附設停車場。 7. 租用者應自行評估各場地使用間可能會產生之干擾。 8. 設備以現場提供為準。 9. 其他未盡事宜，依「國立臺灣文學館齊東詩舍場地租用作業要點」辦理。
--	--